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黃春玉

電話：(02)8590-2824

電子信箱：grapeseed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110135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10135532_doc3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10135532_doc3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10135532_doc3_Attach3.pdf、
A17000000J_1110135532_doc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「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」、「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」、「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參考範本」及「勞動派遣期間勞動契約範本」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係配合108年勞動基準法增修(訂)條文修正旨揭行政指導，以明確勞動派遣法律關係，增加派遣事業單位、要派單位相關義務，並保障派遣勞工相關權利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行政指導，請提供轄內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參考使用，並請轉知所轄(屬)機關(單位、會員)協助加強宣導，以維派遣勞工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、
勞動局 1110407



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2科)



裝

訂

線

